

初挂海帆逢岁暮 却开山馆值春深

——记中国经济法学的开拓者李昌麒先生



□ 卢代富

他是一位耄耋之年的矍铄老人。人生的跌宕起伏，白发人送黑发人的痛楚，与死神擦肩而过的磨难，都在他的身上烙下了深深的印记。然而，让人感慨的是，他总是说，“我愿意记住那些美好的东西，不需恨，知足才能常乐”。他是一位坚韧的经济法学拓荒者，提出了中国经济法学的主流学术观点，构建中国经济法学的理论体系可以说是他毕生为之奋斗的事业。他是一位悲天悯人的实践派学者，凭着敏锐的学术洞察力，对“三农”、弱势群体权益保护、社会分配不公等社会焦点问题，以一种建设者的态度，提出了不少有针对性的学术解决方案。

他就是中国经济法学的开拓者和奠基人之一、当代中国著名法学家李昌麒教授。

“回西政当资料员我也愿意”

1959年，李昌麒大学本科毕业被分配到贵州省民政厅；在这里，他先后干过财会、收发、测绘、“盲流”收容遣送等工作。之后，他被调至贵州省建筑工程管理学校和贵州省建筑工程管理局从事教学和宣传工作。在那个特殊的年代，李昌麒经历了令他那一辈人记忆犹新的社会事件，如“四清运动”“文化大革命”“批林批孔运动”等，并有过下放劳动锻炼、进“五七干校”接受改造的经历。在贵州省建筑工程管理局，他背负“黑秀才”之名被隔离反省两个多月。时光荏苒，岁月如梭，如此这般的生活，李昌麒一过就是20年。当历史的时针拨到20世纪70年代末，经过“文革”这一历史浩劫后的我国进入了拨乱反正的时代，一度盛行的“法律虚无主义”式微，这使得李昌麒强烈地感到在改革开放的背景下载法制必将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他在工作之余研读了悉心保存下来的大学笔记，拾起笔头开始创作。恰在此间，李昌麒的母校西南政法学院（1995年更名为西南政法大学，简称“西政”）得以复办。“文革”砸烂公检法的负面影响是非常大的，而作为一所以法律专业为主的高等学校，刚刚恢复招生的西政所面临的是百废待兴的局面，一切都需逐步从头越。在这种特殊的国情与校情之下，李昌麒怀着一种致力于振兴中国法学教育事业的强烈责任感，萌生了回母校工作的念头。“只要能回母校，当个资料员我也愿意！”凭着这样的拳拳之心、赤忱之意，1979年底，李昌麒带着署名发表的多篇文章和也许是新中国成立后最早的一部较为全面论述经济合同

的著作——《经济合同简述》，回到了母校，走向了西政教师这个岗位，而此时的他已过不惑之年——当时已经44岁！回首这段往事，李昌麒常说：“回归母校是我人生最大的转折，我很庆幸这一选择。如果不是站在三尺讲台上，可能就不会有后来的研究，更谈不上有所成就。”

心系“三农”的经济法学者

化解“三农”问题不仅关乎中国几亿农民的生存与发展，而且决定着中国城镇化、现代化的成败，是一个真正的“中国问题”。李昌麒对农村、农业和农民的关注可以说由来已久，这不仅与他本人生于农村、对农村有着质朴的感情有关，更是他经常深入农村、对农村现实有着真切体验所使然。记得1986年，李昌麒作为主研人承担了我我国第一项有关农村经济法制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国农村经济法制研究”，虽然当时我作为硕士研究生，责任导师并非李昌麒老师，但当他发现我对农村经济法制感兴趣后，便多次安排我跟随他到农村进行调研，其间他对田野调查所表现出来的重视和认真态度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以后，李昌麒的研究重心尽管有时主要不在农村经济法制上，但依然不时单独或带领师生深入农村体察民情。也正是这种注意发现农村“真问题”的强烈意识，使得李昌麒关于农村经济法制的研究成果很接地气。在我看来，他作为一名“心系‘三农’的经济法学者”，在农村经济法制研究方面作出了居功至伟的贡献；一是他很早就对“三农”问题展开了卓有成效的法学研究。1984年，他发表了《试论农业承包合同的法律性质》一文，对农村承包合同的法律性质这一在当时争议很大的问题作了擘肌分理般的分析。进入21世纪后，他又连续发表了《农村法治建设若干基本问题的思考》《当前推进农村经济法制建设必须认真解决的几个问题》等数十篇涉农论文，在人民出版社出版了《中国农村法治发展研究》一书。这一系列的学术成果，将经济法学界对“三农”问题的研究推向了一个新的高度。二是1999年，李昌麒应邀在中共中央第九次法制讲座上，以“依法保障和促进农村的改革、发展与稳定”为题，向时任中央领导人员系统阐述了“农村法治”这一思想，敏锐地提出要把确保农业基础地位、稳定土地承包关系、减轻农民负

担、推进农业产业化、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强化农业科技开发和成果转化、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等事关农村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工作纳入法治的轨道。关于这一点，李鹏同志在《立法与监督——李鹏人大日记》中有这样一段记载：上午，中央举行法制讲座，西南政法大学李昌麒教授讲农村法制问题，讲得比较系统，提出一大批立法课题。他提出要建立以农业法为核心的农村法律体系，目前急需制定土地承包法。随后，2002年全国人大颁布了《土地承包经营法》；其他涉农立法的步伐也日益推进。三是李昌麒主持建立了重庆市乃至全国首个省市级农村经济法制重点人文社科研究基地——中国农村经济法制创新研究中心。

弱势群体的法学代言人

法学是公平正义之学；人类社会不是动物世界，除了竞争，还应弱势群体进行倾斜性保护。李昌麒非常关注弱势群体的法律保护问题，并从学术的角度对其进行解读和呼吁。除发表大量颇具见地的有关农民权益保护的成果外，他对弱势群体保护所倾注的努力及其成就，还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他对消费者权益保护高度重视。上世纪90年代，面对市场经济发展初期假冒伪劣产品泛滥的现实，李昌麒对消费者权益保护进行了深入的思考和研究，其集大成的成果是他作为第一作者合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他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产品质量法律制度研究”的最终成果《产品质量法学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是我国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研究的一部系统的重要著作，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学术影响和社会影响；《产品质量法学研究》则被我国著名法学家王家福教授鉴定为“填补了我国法学研究的一项空白”。二是他对贫困群体非常关注。贫困问题作为一个世界性的话题，是很多国家的学者所致力于研究的问题，而贫困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社会分配不公。鉴于此，2005年，几近古稀之年的李昌麒，凭着他超强的学术洞察力，整合各方面的科研力量，集体攻关，作为首席专家承担了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改革发展成果分享法律机制研究”（A级），实现了西部地区人文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零的突破。最终，该项目获免检结项，并荣获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他依托该项目在《人民日报》上发表的署名文章《法治保障公平分享发展成果》产生了很大的社会影响。而“改革发展成果公平分享”这一关键词，也广泛进入我国党和政府的各类文件中，并成为一种重要的社会价值指向。

“法学研究的生命力在于与实践相结合”

当下，著书对于许多高校教师而言并非难事，传统学术背景下那种“十年磨一剑”的学术执着，也不时被批量化的学术生产所代替。在我看来，李昌麒却是那种格物明理、“著书立说”的学者类型。一是李昌麒经过多年持之以恒的探索，提出了“需要国家干预论”这一经济法的理论学说。客观

而论，作为一个学者能够提出一种理论观点并不是很让人意外的事，甚至可以说这是作为一个学者的必要条件，但是，李昌麒这一学术观点的魅力在于，其获得了广泛的学术和社会认同。事实上，国务院新闻办发表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白皮书中有关经济法的表述，就很大程度上吸取了该学说关于经济法定义的观点。而在全中国法学院系中，李昌麒主持撰写的以“需要国家干预论”为立论基础的经济法教材得到了广泛的采用。二是李昌麒强调国家干预，但他时刻意识到，尊重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是国家干预的前提条件。“需要国家干预论”提出以后，学界对该学说是否会导致过度的国家干预表达过担忧。然而，李昌麒对此可谓洞若观火：“凡是市场能有效运行之处，就没有经济法存在的空间；凡是有经济法不能克服市场缺陷之情形，就没有经济法运作之余地；凡是存在经济法克服市场缺陷不经济之情形，也没有经济法存在之必要。”这种认识，与日后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目标精神是契合的。三是李昌麒有其一以贯之的学术立场，可谓明了学术之“理”。他研究的视域非常广泛，对经济法基本理论、宏观调控、乡村治理、社会分配、产品质量和消费者保护等等，都有涉足。这些研究领域看似没有什么紧密的联系，但在李昌麒看来，这些都是属于“需要国家干预”的领域。正因为有了这个核心的“理”，所以，他总是能够对一些问题发表其独特的看法，并展示出很强的解释社会现象的能力。总之，与传统的部门法不同，现代经济法的理论建构在中国可以说属于白手起家：既没有很多的传统可以遵循，也没有丰富的现成理论可以依据，这就需要经济法学者们的创造性劳动。在经济法已经成为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7个部门之一的今天，我们不能不深深地感谢李昌麒这一辈学人的筚路蓝缕之功。苏轼说过，“古之立大事者，不惟有超世之才，亦必有坚忍不拔之志”。回想李昌麒当年在经济法学发展喧嚣之后一度沉沦的坚守，作为他的学生，我很能明白，他提出这样一种学说，并且这种学说能够获得广泛的解释力和影响力，其背后必定是一种生机勃勃的精神力量。

在经济法学产生、发展30年的回顾中，李昌麒如是说：“我的学术生涯中，始终把经济法基本理论作为主要研究方向，力图构建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适应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经济法基本理论体系。”这在一定程度上道出了他经济法研究成果中的“理”。

“穷理以致其知，反躬以践其实”。李昌麒不但切实将自己的理论研究植根于实践，而且十分注重学术成果在实践中的转化。秉持他一再强调的“法学研究的生命力在于与实践相结合”的学术信条，出于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的社会责任感，从教以来，他参与了中央和地方上百个法律法规草案的评审和论证，努力将自己在理论研究中形成的理论观点提炼为决策咨询建议并寻求多种渠道上达国家和地方决策层，其中不少意见得到采纳或被相关领导批示，为推进我国法治进程付出了大量心血。

学术人物

对于信念，有各种不同的定义。其实最基本的含义不过是特定主体内在具有的、坚定不移的观念。信念是在人生的旅程中逐步形成的，它与每个人出生的环境、接受的教育、从事的工作、经历的事、切身的体悟等密切相关。一个人的信念一旦形成就很难改变，并成为其行为的内在根据和动力源泉。作为学者来说，则更需要信念，其学术行为无不是在一定信念支配下作出的。信念是学者坚定学术信心、坚持学术奉献、坚守学术认知的精神动力。

信念是坚定学术信心的精神动力。学术是一项艰难的事业，它需要学者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的不懈努力，甚至是学者的人生主题与生命体验。在长亭更短亭的学术旅途中，没有信念便无法艰难前行。许多学者穷其一生，也不过是为了弄明一个或者两个问题。也许这就耗费了学者的毕生心力，即便如此也还可能一无所获。在漫漫的学术长路上，如果没有信念的支撑，就可能放弃，半途而废。能坚定学术信心、矢志不渝的也是凤毛麟角。在某种特定的情况下，学术活动被迫中止，如果学者没有信念作为动力，也就难以回归，也就难免抱恨终生。“文革”之后，一大批学者能够重回学术队伍，投身学术并作出辉煌的业绩，所鼓舞他们的就是信心和信念。

信念是坚持学术奉献的精神动力。学术是以奉献作为特征的崇高事业，没有信念，就难以奉献，就无法拥有崇高。学者在总体上是人类中最富有理性的群体，也是最能超越自己而勇于奉献的群体。他们对于现实和未来的探索，绝非出于一己利益之考量。没有为天吓计的雄心壮志，绝难作出伟大的学术事业。人类历史上，不管是自然科学家或是社会科学家，不管是社会科学家中的历史学家、文化学家、宗教学家、法学家，都会有自己的信念。信念的差异构成了学者之间的重要分别。崇高的信念总是其共同的精神寄托。只有以奉献作为目标的学术成就，才更为世人所景仰。信念是学者内心崇高并勇于奉献的内在动力。

信念是坚守学术认知的精神动力。学者的学术认知理当独步天下，言者之所未言，发人之所未发。一个良性社会总是对学者非常宽容并充分尊重的。然而，他们的新知一旦公之于世，也难免会受到同行和社会的怀疑乃至批评指责，这时的学者更必须有对于信念的执着坚守。要具有不趋时尚、不为五斗米折腰的风骨，威武不能屈、富贵不能淫的品格。否则，人云亦云，当然避免了风险，但也铸就了平庸，最终辜负了信念，轻慢了真知，葬送了自我。学者对于学术认知的坚守，需要人格、品格、学风作为保证，其内心必须有坚定不移的信念。偶有云雾，有信念就会迎云开雾散，天清气爽；偶有冰雪，有信念总能等待冰消雪化，春暖花开。

历史上许多学术大师，都是以坚定的信念作为精神动力，才铸就了人生的辉煌，才有了他们对于人类和社会，对于祖国和人民的杰出贡献，世界才有了令人敬仰的伟大学者。

深度观察

脱节，缺乏总论对分论应有的关照和引导；二是经济法学总论各种观点众说纷纭，各言各说，理论的整合性和统一性亟待提高；三是总论内部的理论逻辑性和自洽性也有待提升。

积极打造学科基本的范畴体系。规范性不足是经济法实践开展的主要障碍，这根本上源于经济法学缺乏对基本范畴的理论研判，缺少对经济法律关系的权力（利）结构的深入研析，如何加强法律的规范性内核是经济法学未来理论发展的重中之重。

大力深化交叉学科和规范研究的融合发展。虽然经济法学因对交叉学科研究方法的借鉴和运用而成为法学学科的引领者，但目前的探索仍有待完善，交叉学科的研究和法学规范分析“两张皮”的现象仍然突出，交叉学科的研究成果如何落在规则建构上仍有待深化。因此，如何更好地将经济学的研究方法和法学的规范分析相融合应该成为进一步检视经济法学理论创新能力的一个重要方面。

中国经济法学发展仅仅30多年，中国改革实践将为中国经济法学的理论创新供给源源不断的动力源泉，我们相信，在一代又一代经济法学家人的持续努力下，中国经济法学必将迎来更加灿烂的明天。

学术评论

中国经济法学的发展与展望

□ 鲁 嵩

中国经济法学的发展脉络

肇始于上世纪70年代末的中国经济法学伴随着中国经济发展的伟大历程，历经萌芽、创立、发展、式微和再发展的几个阶段，迄今已走过了30余年的风雨历程。与中国经济体制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的历史性转轨相适应，中国经济法学以1992年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为标志，实现了从传统经济法学到经济法学现代化的历史性跨越。

现实是历史的发展。计划经济时期的传统经济法学，基于当时国家计划经济体制的基本制度，为规范和反映国家全面干预经济的实践，提出的纵横统一论、协调论、紧密联系论等反映当时国家经济运行实际的理论学说和制度设计，促进了国家宏观调控、国有企业改革等国家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法制化。但是，限于计划经济体制的观念和制度束缚，当时的经济法学过于强调国家计划的功能和价值，存在着一定的理论偏差。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倡导，为经济法学迎来了发展的春天，并以此重构了中国经济法理学理论，经过20多年的理论探索和创新，经济法基本理论框架和学术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并达成如下的共识。

经济法学的主要调整对象是经济运行中的国家干预与市场的关系。现今，经济法作为市场经济的基本部门

法之一已经得到了普遍的认知和立法承认。经济法主要关注的是因外部性影响、公共产品供给、弱势群体保护以及信息不对称等而引发的市场失灵问题。在经济法学者的视野中，市场失灵需要通过国家干预和行业自治才能有效克服，但同时又认为，由于信息不对称等因素也会导致政府失灵的问题，因而也需要规范国家干预。正是基于以上认识，经济法的核心问题就是要在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的基本假设基础上规范国家干预，科学厘清政府与市场关系的边界。

经济法是体认和促进社会利益的基本法。经济法学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将社会利益的确认和维护作为理论研究的核心内容。社会利益事关人类社会整体发展的各种需要和满足，是人类社会进入到20世纪以后逐渐从传统国家利益中凸显和独立出来的新型利益形态，譬如市场公平自由的竞争秩序的建立、国家经济安全的维护、消费者利益的保护、生态的保护以及弱势群体的倾斜性保护等都属于典型的社会利益范畴。无疑，经济法应当作为社会利益的保护提供理论指导和法律支撑。

经济法主要是由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所构成。当前经济法学界对经济法体系认知逐渐趋于精准和统一，认为经济法主要是由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所构成，其中宏观调控法包括财税法、金融监管法、银行法、国有资产监

管法等，市场规制法主要包括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产品质量监管法等。

经济法学对中国法律制度和法学理论的贡献

积极参与中国经济法律制度的构建，推动了经济法进入国家基本部门法行列。中国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催生了中国经济法学，中国问题和中国意识是推动经济法学者积极参与中国经济法律构建和完善的基本动力，无论是反垄断法、财税法还是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若干与中国市场经济构建和完善至关重要的经济法律，都是在经济法学的理论指导和支持下才得以构造和推进的。特别值得一提的是，经过30多年的探索和努力，2013年在第十二届全国人大的报告中，正式宣布包括经济法在内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将经济法位列七大主干法律之列，这既是国家对经济法律地位的科科学定位和认同，也体现了国家对经济法学人多年理论和实践成果的充分肯定。

中国经济法理论具有极高的原创性。经济法学在30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开创性地构造了科学完善的经济法学理论体系，创新性地发展和深化了法学有

关法域体系、主体制度、责任制度和调整机制等方面的理论探讨，率先拓展了法律与经济互动机制的深入研判。这些原创性一方面彰显了本土特色，另一方面又体现了中国经济法学者具有开放和高远的国际视野，有效汲取了国外经济法学理论的营养和资源。在双轮驱动下，已经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同时又具有世界视野的经济法学体系。

拓展了开放和包容的学术品格。与其他部门法学理论相比较，中国经济法学发展历程最短，正因为如此，在经济法学理论的推进中，没有太多的既有理论的约束，这就为其吸纳其他学科的研究方法和视野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在法学诸学科中，经济法学是较早引入法经济学、规制经济学、信息经济学等学科研究方法的学科，是法学界采用交叉学科促进理论发展的重要代表，而正是在这些交叉学科研究方法的指引下，形成了中国经济法学的研究特色，也迎来了经济法学较快的发展。

中国经济法学发展的前景展望

当前，中国经济法学既面临着发展机遇，又面临着严峻挑战，亟待突破的理论和制度瓶颈至少有以下几个方面。

着力提升经济法总论的整合性和统一性。经济法总论是当前经济法发展的最大瓶颈，一是总论与分论之间严重